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黃瑞珍

代 理 人 龍其祥律師

相 對 人 黃賴四妹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瑞珍為相對人黃賴四妹之女，相對人已年逾95歲，因年事已高無法與一般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日常生活事項不能自理，平日係由子女共同照顧；相對人名下有價值新臺幣一億四千餘萬元之不動產，經關係人黃桂光、黃桂章及黃桂焜，逕代簽相對人姓名與第三人賴利榛訂立土地買賣契約書，嗣因黃桂光發存證信函聲明解除契約，聲請人始知此事，因相對人年事已高，判斷、表達能力明顯低於一般人，而相對人名下土地為祖產，衡情相對人不至於將之全部出售，而聲請人對此事完全不知情，且該買賣契約亦無相對人之親筆簽名，故為保障相對人權益，聲請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由聲請人及黃桂光共同擔任相對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精神障礙

01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02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係指對於處理自己事務
03 之能力顯然不足，就自己行為之利害得失難以理解者而言，
04 而關於處理自己事務，係指一般性、日常性事務之處理，若
05 僅欠缺專業判斷或特定事物之處理能力，尚難認辨識其意思
06 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

07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買賣契
08 約書、郵局存證信函、土地謄本等件為證，本院於113年9月
09 12日在鑑定人為恭醫院林玉財醫師面前實施鑑定程序，相對
10 人可回答自身狀況，詢問年籍資料均能正確回答，能陳述其
11 受照顧狀況、日常生活作息等，並能具體說明其財產狀況；
12 嗣經鑑定人提出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因輕度認知障礙症，
13 認知功能與過去相比有退化情形，但未達失智症診斷，目前
14 受限於行動不便，自我照顧需他人部份協助，對於複雜的財
15 務處理等法律事務的能力，因其不識字也需他人協助，然目
16 前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
17 力未達明顯不足之程度等語，有為恭醫療社團法人為恭紀念
18 醫院113年10月1日為恭醫字第1130000558號函檢附精神鑑定
19 報告書1份在卷足參。本院審酌上開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
20 尚難認相對人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21 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
22 應予駁回。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廖翊含